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736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牌號碼000—9371號之所有權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補正本件訴訟之被告。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同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起訴狀未載明「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」者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起訴僅列被告為「車牌號碼000—9371號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所有權人」，地址則記載「居住不詳」，尚難特定本件被告為何人。本院已調取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，原告得自行聲請到院閱卷。另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3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具狀特定本件被告為何人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足數繕本，並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本件訴訟之「被告」、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原告本件訴訟自難認合法，應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4 法 官 林易勳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8 書記官 黃品瑄